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情况概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联能”）于2022年4月7日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之股东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零部件”）、陈伟、华伟娟、陈晓佳、杭州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万达零部件所持万达公司65%的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20,079.314371万元人民币收购万达零部件所持万达公司45%股权（对应8,631万股），瑞智联能以自有资金8,924.139720万元人民币收购万达零部件所持万达公司20%股权（对应3,83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 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9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